

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提出的十八項建議

- (i) 提供更多資源，增加給予學校及家教會「家校合作活動津貼」的津貼額；
- (ii) 增加家教會聯會申請「家校合作活動津貼」的活動數目，並設立新的津貼項目，供家教會聯會合辦聯區的家長教育活動；
- (iii) 增加幼稚園家教會的成立津貼和經常津貼的金額，鼓勵更多幼稚園成立家教會；
- (iv) 加強宣傳和教育，協助幼稚園及其辦學團體進一步了解設立家教會的程序和相關事宜；
- (v) 委託大專院校或非政府機構制定家長教育的課程架構或課程指引；
- (vi) 向教師提供短期培訓課程，加強教師對調解、家校溝通及推動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等各方面的技巧；
- (vii) 發展家長教育網站「家長智 Net」，使成為更普及的家長教育學習平台；
- (viii) 推出「正向家長運動」，透過不同的平台宣傳「正向家長運動」，以「正向家長運動」為主題，製作短片及文章；
- (ix) 為幼稚園和公營學校提供津貼，推行「正向家長運動」下的校本活動；
- (x) 委託非政府機構進行外展宣傳活動，例如於公共屋邨、商場或街市等，舉辦攝影、遊戲、藝術等多元化的活動，以廣泛接觸更多不同背景的家長，推廣「正向家長運動」；

- (xi) 根據政府制定的家長教育課程架構或課程指引，建議教育局委託大專院校或非政府機構設計和舉辦有系統和實證為依的家長教育課程，對象包括一般父母、祖父母、單親家庭的家長，以及有特殊學習需要、非華語、新來港和經常缺課的學生家長；
- (xii) 鼓勵或委託大專院校進行各項有關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研究；
- (xiii) 委託非政府機構定期在不同區域就各種主題提供免費的家長講座／工作坊，對象包括一般父母、祖父母、單親家庭的家長，以及有特殊學習需要、非華語、新來港和經常缺課的學生家長；
- (xiv) 委託大專院校或非政府機構研發及提供家長電子學習課程，讓家長透過電腦或手機自學；
- (xv) 優化專為父親、母親、祖父母及單親家庭的家長而設計的課程，以涵蓋不同家庭崗位的成員，以配合他們在培養兒童方面的需要；
- (xvi) 委託大專院校或非政府機構為有特殊學習需要、非華語、新來港、經常缺課的學生家長優化切合他們需要的家長教育；
- (xvii) 委託大專院校或非政府機構設計及提供專為在職家長而設的職場家長教育課程；
- (xviii) 透過媒體（例如政府宣傳短片）鼓勵公司參與職場家長教育課程，並可嘗試與其他促進企業社會責任計劃的機構合作。